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 財產保險（0九三）。
- （二） 人身保險（00一）。
- （三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（一八一）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、財務細節等，包含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聯絡方式、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

- （一） 要保人／被保險人。
- （二） 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。
- （三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（四） 信用卡持卡人(繳交保險費)。
- （五） 各醫療院所。
- （六）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(包括業務委外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及保險代理人、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)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

- （一）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（二） 對象：

本（分）公司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(含保險代理人、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)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（三） 地區：

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 方式：
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- 1、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、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、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（二）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
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保險金申請人/附加被保險人簽章）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